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再字第38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文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定陸
訴訟代理人　呂曼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本院判決（110年度台再字第1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台再字第12 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無非以：前訴訟程序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勞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以再審原告於民國102年4月15日拒絕簽署再審被告所提出績效改善計畫書，並表達願意接受再審被告因此決定資遣之意，再審被告再提出特別離職方案，作為兩造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之方式，復為再審原告所拒，並於同年月26日重申其接受以資遣之方式終止僱傭契約，再審被告乃告知於102年5月6 日終止契約為由，因認兩造係合意以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。惟再審被告申報資遣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 款所定情事，上開認定顯違反同法第11條、第17條、第70條第7款、第78條，民法第71條、第73條、第154條第1項但書、第166條之規定，及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。伊前對該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008 號判決（下稱第1008號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，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

原確定判決未予糾正，即予駁回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再審原告前已持上述再審理由，對於第100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確定判決認無再審理由，予以駁回。乃再審原告再以同一事由，對原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自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徐　福　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